

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
第十六屆全美青少年國畫書法比賽簡章
(請複印分送各中文學校)

- 一、**宗旨**：激發海外青少年學習中國傳統文化之興趣，鼓勵中文學校積極發展中國傳統文化課程。
- 二、**主辦單位**：波士頓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
- 三、**報名資格**：全美各地中文學校，書畫學苑(成人班除外)及大專院校之學生皆可參加，每人限作品兩件，可同時參加國畫及書法兩組，免繳報名費。得獎者也可繼續參加。
- 四、**參加組別**：國畫及書法各依年齡分四組：[甲組]九歲以下；[乙組]十歲至十三歲；[丙組]十四歲至十七歲；[丁組]十八歲至二十一歲。
- 五、**獎品**：每組金、銀、銅牌各選三名，頒發獎狀。金牌除獎狀外，另頒發五十元獎金。國畫乙組因參賽人數特多，增取佳作三名。所有入選作品將放上網頁，並由主辦單位裝裱，在大波士頓地區學校及圖書館展出後，退還各校聯絡人轉還作者。
- 六、**報名截止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收到作品日期)
- 七、**成績揭曉日期**：所有參加比賽作品將於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八日在波士頓僑教中心展出；並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恭請評審委員評選後，當場決定名次。
- 八、**評審委員**：吳同(前波士頓美術館亞洲部主任)、朱蓉(前波士頓中華藝文苑總裁)、李蕙蓮(書畫家)、陸惠風(劍橋新語社長、書畫收藏家)、馬清雄(書畫家)、鍾耀星(名建築師、書畫收藏家)、白謙慎(波士頓大學中國藝術史教授、名書法家)、高靜華(書畫家)。
- 九、**作品規格**：
 1. 作品必須是學生自己創作。描紅及複印品，恕不接受。
 2. 每幅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一小張白紙，註明中英文姓名、年齡、生日、地址、電話及Email、就讀中文學校書畫苑或大學名稱。並在作品正面註明中文姓名。丁組〔十八歲至二十一歲〕可個別寄送作品。
 3. 必須使用宣紙，不必裝裱。
 4. 尺寸最小為11" x 17"，最大不限。
 5. 如需退還作品者，請附手續費(每件五元)，否則不保證退還。
 6. 除丁組外，作品由各學校收齊後，由校方統一寄至：
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會長譚嘉陵
Dr. Catherine Tan Chan, President
Foundation for Chinese Performing Arts
3 Partridge Lane, Lincoln, MA 01773
 7. 支票抬頭請註明：Foundation for Chinese Performing Arts (請勿寄現款)
- 十、**要求**：請由校方提供總名單一份。(註明中英文校名、中英文學生姓名、及聯絡人電話、住址、傳真、Email。請務必提供Email以便聯絡。作品如不慎有破損，本會誠表歉意但無賠償。
- 十一、本屆比賽獲譚嶽泉蕭運貞紀念文教基金會贊助，特此申謝。
- 十二、**詳情請洽**：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電話：781-259-8195；傳真：781-259-9147
E-mail：Foundation@ChinesePerformingArts.net

* 第八至十五屆全部得獎作品可在網頁上看到：<http://www.ChinesePerformingArts.net>